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10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黃莉雲

債 務 人 阿珍即RIOFLORIDO HAZEL MHAY ZAMORA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，惟債務人勞保加保單位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係位於苗栗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